

合同编号: _____

东莞市黄江食品有限公司报废设备转让合同

同

(样式)

乙阅
李洪平



甲方 (出让方): 东莞市黄江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黄江镇新市西进四街2号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受让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甲方根据市政府生猪定点屠宰行业政策工作要求，于2021年1月将黄江镇生猪屠宰业务整合至常平镇工作，以及完成黄江镇生猪定点屠宰证注销工作。因政策因素，现需对原投入使用多年目前无法正常使用生猪屠宰生产设备（以下统称“转让标的”）进行报废处理，生产设备及相关配件共六项。甲方于（ ）年（ ）月（ ）日，通过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发布关于转让标的的拍卖公告，乙方作为买受人，在该次拍卖中竞买获得转让标的。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本着合法、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转让之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转让标的

合同转让标的共六项：1、机械化生产线；2、发电机；3、不锈钢双滑轮；4、提升机；5、zbm-300刮毛机；6、活骑机动科。

具体体设备以附件中的《设备清单》为准。

二、转让价格及付款

1、乙方自愿按竞买价人民币¥（ ）元整（大写 ）（不含税）受让全部转让标的。

2、乙方向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缴纳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拍卖保证金，可自动抵扣为转让价款（不含手续费，手续费需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一次性将全部转让款（抵扣拍卖保证金后的余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户名：东莞市黄江食品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东莞黄江支行；账号：44292001040005816。

三、标的物的交付

1、甲方保证对转让标的享有所有权，处理行为完全合法有效，转让标的现保存在黄江镇新市西进四街2号东莞市黄江食品有限公司，由乙方负责从该址提取全部转让标的。

2、在提取转让标的时，应由甲、乙双方根据《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清点，并在书面签名确认后，甲方即完成交付义务。

3、转让标的的装卸、运输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于签署本合同并支付合同转让款后，在30日内将全部转让标的物从黄江镇新市西进四街2号东莞市黄江食品有限公司处清空。

4、乙方应尽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保障义务，如发生意外事故等一切转让标的毁损、人身伤亡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违约责任

1、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应按约定在三日内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如乙方逾期支付转让款的，则应按转让价款的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五日未付款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按转让价款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在付款后，逾期未清空转让标的，则应按合同的

总价日千分之一支付仓库费。

五、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由甲方留存三份，由乙方留存一份，具有同行法律效力。

(如下无合同条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